

2022年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部署，围绕中心任务与民生热点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实效，增进辖区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切实增强市场监管依法履职能力。

（一）强化责任，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全面到位

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点，为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，认真梳理所需公开内容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，根据承担专栏变化及时调整任务分配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人员，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，努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，确保公开信息质量稳步提升

为确保各单位实时或定时提供目录中要求公开的信息，我局及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确保信息上报人员及时适应平台调整，按照规范做到长期性工作定期发布、临时与专项工作实时

发布。全年在食品药品安全专栏、重大项目建设和实施信息专栏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259 条，更新综合专栏信息 3 条，回复、处理区政务公开平台转办网友投诉 16 条，依申请公开 4 件，均圆满办结答复。

（三）主动发声，发挥新媒体宣传引领

我局通过打造自身政务公开新平台，积极开拓宣传渠道，发挥新媒体优势，突出主题精心策划，主动发声、善于发声，宣传国家法律法规，总结推广市场监管优良做法经验，展现市场监管昂扬奋发的精神风貌，全年平台共发布信息 1800 余条，累计阅读量 72 万余人次，公众号发布新闻稿为《中国市场监管报》、《中国质量新闻网》《中国消费者报》《西安学习平台》《三秦都市报》《西安发布》等媒体平台转载刊登 100 余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231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37
行政强制	2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0	0	2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4	0	0	0	0	4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事项

2022年，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，主动拓宽公开内容意识不足；二是自有公开平台宣传服务类信息还有待完善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不断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探索创新力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主动，公开内容完整的要求，始终聚焦群众关切，继续完善自有平台建设，做好重点领域、重要政策信息的发布与推广，共同维护公开透明的阳光政府形象，为推进我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